

公告编号：2019-001

证券代码：831243

证券简称：晓鸣农牧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完成股份初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44）中所约定：“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证券简称：晓鸣优 1，证券代码：820027）已完成股份初始登记。2019 年 1 月 11 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计息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该年 12 月 31 日，股息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红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因优先股存续期（即 5 年）届满而存在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赎回价款支付日。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

公告编号：2019-001

额*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0。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